

國泰慈善基金會「2020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甄選辦法 (特色獎助類)

一、獎助名額暨金額(註1)

每案獎助10~20萬元，預計錄取15名，總獎額300萬元。

註1：各類別擇優錄取，在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，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(一)獎助對象：109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具中華民國籍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團隊於下列任一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公益提案」或「特色研究」。

提案類別	說明
教育及社區發展	1. 偏鄉教育、文化技藝傳承提升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。 2. 社區營造、社區服務、社群關懷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。
永續未來	以永續發展為原則，含經濟成長、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等面向。
新興議題	有益於社會的創新提案，含金融科技提出創新服務、毒害防制、及其他創新視野之面向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

社會影響性	特色前瞻性	計劃可執性	永續與大眾參與
30%	25%	20%	25%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下列書面文件，以掛號寄至：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並請註明【報名特色獎助類】。

(二)申請書面資料(所需檔案格式請於【我要報名】下載)

- 1.報名表(請黏貼2吋大頭照片)。
- 2.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。
-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(未成年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- 4.提案企劃書一份。
- 5.其他輔助資料(如研究著作、專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個人作品等，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)。
- 6.推薦信函一份(推薦人如師長、該領域專業工作者、合作夥伴等)

四、活動時程：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，並於甄選網站上公告，不個別通知

組別 \ 流程	受理 報名	評選		評審 會議	錄取 公告	錄取通知 回覆	頒獎
		面試通知	面試				
特色獎助	即日起 ~10/8	11/2	11/6~11/16	11/17~ 11/24	12/2	12/4 (15:00 前)	12/16

五、評選作業

(一)書面審核：針對計劃完整性、可執行性、經費合理性等及永續與大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選。

(二)面試：邀請通過書面審核的個人/團隊進行面試。

(三)評選會議

1.初評會議：由各組面評委員召開，決議通過初審名單及名額。

2.複評會議：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，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。

六、公告與獎助金頒發：

(一)獲獎助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>) 及甄選網站公布，同時以寄發獲獎通知至報名資料所留的 email、手機予申請人。

(二)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，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(三)本會舉行頒獎典禮(暫定 12/16)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。

七、獲獎後執行成果檢核方式：

於 110 年 6 月繳交研究/執行成果(日期另行通知)。為鼓勵學子紀錄執行歷程，傳遞正能量，將辦理**卓越獎助紀錄獎**，辦法將於 110 年 1 月公告，通過評選者，獎勵該校執行團隊 1-2 萬元整，由團隊代表領取。凡得獎人，於正式場合進行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1. 特色研究組：繳交研究成果。

2. 公益提案組：

(1)執行進度追蹤：各提案需於得獎後設置專屬的 FB 粉絲專頁，依執行進度定期公開成果，基金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事中訪查。

(2)成果發表會：由各得獎團隊發表執行成果，約 10 分鐘/每組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「2020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Q&A 專區，活動即時公告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2. 得獎者(特殊功績)若欲二次申請，除須符合申請資格外，請提出具體**新增**優秀事蹟以利評選；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，需繳交完畢前次得獎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**新增項目**或是計畫**延續的差異**說明。

3.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，若因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，影響報名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4. 申請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於參加本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依法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5.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、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體。
6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7.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